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u>第二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p>	<p>第二條</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u>第二上市公司</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簡稱創新板)」, 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亦適用本作業辦法。</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得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事由, 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 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得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第九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u>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u>之情事者。</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得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事由, 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 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得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第九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實施日, 比照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規定, 原則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 倘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 或有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七款之情事, 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 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九項第十一款、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七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p>	<p>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九項第十一款、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p>	
<p>第五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應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停止買賣之事由，於各該事實發生並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於知悉日或受法院禁止轉讓裁定通知日，或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條之三第七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五十條之三</p>	<p>第五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應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停止買賣之事由，於各該事實發生並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於知悉日或受法院禁止轉讓裁定通知日，或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七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者。</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或第五十條之</p>	<p>創新版上市公司及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停止有價證券買賣之實施日，比照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規定，原則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倘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或有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p>

<p>第一項第十五款或第七項第三款，或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p> <p>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二第六項所定應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之買賣。</p>	<p>三第一項第十五款或第七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p> <p>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二第六項所定應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之買賣。</p>	
--	--	--